

公教人員保險（以下簡稱公保）之保險費率，依精算結果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，不適用年金規定者及適用年金規定者分別調整為7.83%及10.16%一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 110.10.28. 院授人給字第1100002645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10月28日

主旨：公教人員保險（以下簡稱公保）之保險費率，依精算結果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，不適用年金規定者及適用年金規定者分別調整為7.83%及10.16%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保法第8條第3項規定，公保主管機關銓敘部應評估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，於精算之保險費率與當年保險費率相差幅度超過正負5%，或增減給付項目、給付內容或給付標準，致影響保險財務，而需調整費率時，應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覈實釐定保險費率。
- 二、次依公保第八次保險費率精算結果，不適用年金規定者及適用年金規定者之平準保險費率，與現行保險費率之 8.28%及12.53%，相差幅度各達負 5.43%及負18.91%，已達前開公保法第8條第3項調整費率規定之標準，有重行釐定保險費率之必要。考量上開精算結果之保險費率均較現行費率低，且相差幅度超過5%，是依旨揭費率重行釐定。